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毛宵渤、陈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杨文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年5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货物派送合作协议》，张

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17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 991,413.66 元。

2018 年 5 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18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 2,829,217.18 元。

2019 年 5 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、《货物运输合同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19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 3,531,368.79 元。

2020 年 5 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20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 3,259,988.48 元。

2021 年 5 月，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《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》、2021 年 6 月签订《2021 年中转库模具转运合同》、2021 年 10 月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，2021 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 2,946,295.32 元；其中根据《补充协议》规定，自 2021 年 8 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临时工费用 2000 元（暂定，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）；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房租及电费 800 元；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现场及工作机网费、话费 300 元。

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高青曾为张北华运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配偶李立云曾为张北华运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。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张北华运法定代表人由李立云变更为杨海东；高级管理人员由高青、李立云、韩兴成变更为杨海东、韩兴成、王瑞琴。

高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芳的哥哥，李立云系高青的配偶，属于关联关系。高芳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予以回避表决；董事李宁、赖杰仪与高芳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均为高芳的一致行动人，予以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，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